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由公司以资产出资方式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和美渔业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新公司”），从事远洋渔业捕捞、生产加工等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和美渔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资金投入方式和规模：新公司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超低温金枪鱼船队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经评估后相关资产价值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的部分作为新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账面值为5,778.96万元，评估值为7,109.97万元。

6. 经营范围：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品养殖、食品生产、加工、渔业生产科技装备开发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7. 公司治理：新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名，由股东委派，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深圳关于支持远洋渔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有效利用深圳前沿高科技资源，实现科技与远洋渔业的高效嫁接，推动公司远洋渔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项目公司资质审批和深圳市落实远洋渔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预计不会对公司船队管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借助深圳市对远洋渔业企业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捕捞业务的升级转型。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